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悦
基金主代码	0075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5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6月17日 至2019年7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7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123,740.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518.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23,740.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18.65
	合计	200,128,259.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 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22.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7月11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4）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